

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相关标准。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市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配合国家及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有关工作，承担全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初审工作。

(四)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行业管理政策、办法、标准、服务规范和执业规则，建立并完善医疗服务评价和医疗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完善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中医药、民族医药事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六)组织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领导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级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审核，审核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的监测预警等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组织落实国家免疫规划，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传染病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规划指导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公共卫生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指导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等计划生育政策建议。

(八)指导全市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落实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措施。

(九)负责全市保健工作宏观指导，负责在我市召开的国际性、国家、省和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承担全市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松原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认真总结固化疫情防控中经过实践检验的经验和模式，着力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织牢全市公共卫生防护网。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调整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指导全市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

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工作，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发展及市辖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和标准，拟定相关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辖区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2.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配合国家及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有关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应当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3.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4. 与松原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松原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设 11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财

务科、宣传科技教育科、医政药政科、基层卫生科、妇幼健康与人口发展科、法规监督与职业健康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科、中医药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2025 年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26.97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21.6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人员增减变动导致各类保险缴费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2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2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6.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6.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92.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3.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14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26.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9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476.65 万元，占 90.5%；公用经费 50.32 万元，占 9.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2.88 万元，占 17.6%；

卫生健康支出（类）393.95 万元，占 74.8%；

住房保障（类）支出 40.14 万元，占 7.6%；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6.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6.6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3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9 万，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减变动导致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相同。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有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部门 2025 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根据《松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全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及单位工作职能，2025 年卫健委将继续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加快推进《松原市卫生健康“十

四五”规划》，扎实开展体重管理年各项活动。继续扎实推进深化医改各项工作任务，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不断加强基层卫生医疗服务能力，着力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促进中医药传承、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

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 结转下年: 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四) 基本支出: 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上缴上级支出: 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七)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九)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